

#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游泳池衛生 與安全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核定

## 壹、使用對象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家屬、借用與租用單位核可人員皆可使用。
- 第二條 上述人員健康狀況如有明顯外傷未癒、皮膚病、性病、眼疾、心臟疾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、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者，或酒醉、過度疲勞者，禁止下水。

## 貳、使用時間

- 第三條 學生由教務處教學組安排上課時間，並由任課體育教師帶隊使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與租用單位使用時間，於借用申請單或租用契約中訂定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得於借用或租用單位之救生員在場時使用；除有特定活動之外，借用與租用單位不得拒絕教職員工及其家屬使用。
- 第六條 遇學生上課或學校辦理活動時，學校有使用游泳池的優先權，借用與租用單位不得拒絕。

## 參、水質管理

- 第七條 本游泳池定期或不定期換水（或水循環）、投藥作業，以保水質澄清。
- 第八條 本游泳池定期接受衛生局檢驗，總務處負責將結果公告張貼。

## 肆、安全維護

- 第九條 任課體育教師即為該時段之救生員。
- 第十條 借用與租用單位使用時，必須自行安排救生員至少一名到場，負責安全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並無救生員編制，教職員工及其家屬須於借用或租用單位使用游泳池時間，在確認有救生員在場之後才可使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游泳池備有救生浮具、救生繩、救生竿等救生器材，本校任課體育教師、借用與租用單位之救生員必須熟知放置位置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游泳池全面禁止跳水。
- 第十四條 除專用泳鏡、浮板等簡易浮具外，禁止穿戴首飾、眼鏡、蛙鞋、潛水蛙鏡、球類、水上玩具等入池；如有特殊活動經核准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五條 如遇打雷閃電，立即上岸進入室內，並擦乾身體。

## 伍、衛生規定

- 第十六條 入池必須全身沐浴，並於洗腳池中再沖濯乾淨；
- 第十七條 穿著泳池專用之泳衣褲、戴泳帽入池，以維護水質清潔；
- 第十八條 禁止吸菸、嚼檳榔，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場食用。

### **陸、關閉時機**

第十九條 如遇颱風來襲，於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後以及停班或停課期間，本游泳池關閉。

第二十條 當衛生局檢驗結果水質不合格，於改善完畢前，本游泳池不開放使用。

第二十一條 春節放假期間，本游泳關閉。

### **柒、簿冊登記**

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排隊統一進入使用，由帶隊任課體育教師於「使用登記簿」登記，並註明人數；借用單位則由帶隊者登記。

第二十三條 租用單位之會員須個別於「使用登記簿」登記。

第二十四條 洗池換水、投藥作業需登錄於「水質管理登記簿」。

### **捌、其它事項**

第二十五條 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不宜攜帶進入；更換之衣物、鞋子可放置於置物櫃中。

第二十六條 電動遮陽棚由指定之專人操控，一般使用者勿擅自啟動。

第二十七條 使用者如有損壞游泳池之設備及器材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